

宝鸡市林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林发〔2022〕15号

宝鸡市林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

陈仓区、渭滨区林业局、财政局，辛家山林业局：

根据省林业局、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1〕171 号）精神，现将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我市实施单位为 3 个欠发达国有林场。

二、林业、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等6家部委联合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切实加大资金监管，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

三、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省林业局审批。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监理制、法人负责制，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批复单位要组织项目验收。

四、涉及过渡期脱贫县的项目，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五、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表



抄送：省林业局。

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林场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二	宝鸡市	320	
3	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	100	宝鸡市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4	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	100	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5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下半坪林场	120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中心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

100